

#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文件

舟长宏（2025）1号

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
关于要求对《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造船技改  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  
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

舟山市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单位委托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造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，现报上，请贵局审批。

同时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（一）我单位对报送的《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造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，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，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实施项目建设，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我单位承诺，项



目未经环评批复不开工建设。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，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特此申请和承诺。

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12日

